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醫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

114 年 6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醫學院第 1 次籌備委員會通過

114 年 7 月 2 日 113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4 年 8 月 4 日馬偕醫大醫字第 1140006709 號

- 一、依據本校醫學院設置辦法第四條設置「本學院院務會議」(以下簡稱本會議)，並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醫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織之：
 - (一)當然委員：本學院院長(兼召集人)、副院長及各系(所)主管擔任。
 - (二)推薦代表：各系(所)推選一位專任(案)教師擔任代表。
 - (三)學生代表：由各系(所)遴薦代表一人，由院長擇聘一人擔任代表。
- 三、本會議之當然委員任期，依職務進行調整；選任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會議之權責如下：
 - (一)本學院各項研究發展與系(所)、跨系所學位學程、中心增設及調整之規劃與審議。
 - (二)本學院各項研究設備、空間分配及經費之協調、使用。
 - (三)本學院各項規章之訂定與審議。
 - (四)本學院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推廣等事項之審議。
 - (五)校務會議院提案事項之審議。
 - (六)其他有關院務事項之審議。
- 五、本會議以院長為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院長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院務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之同意始得決議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要點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